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王志偉因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不公開行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林鈴淑
書記官　蕭秀蓉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吳聆嘉
檢察官　王雪鴻
檢察官　周亞蒨
選任辯護人　楊靖儀律師
宋孟陽律師
吳佩珊律師
通譯　蘇柏升

餘詳如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5條之規定，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不公開，今日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1位。

審判長諭知未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 2、10、12、18、23、31、33、34、38、40號，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不得參加選任抽籤。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的調查表，檢、辯雙方是否均已檢驗完畢？

檢察官均答

是，都已經檢閱過了。

辯護人均答

是，都已經檢閱過了。

審判長告知

以下由本院依照一般事項詢問全體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檢、辯雙方若是有一般事項要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話可以直接詢問。

審判長問

目前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接到法院通知的時候，都有檢送一個調查表，上面都有請各位填寫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之情形，從檢送調查表到現在，時間已經有所經過了，不曉得這段期間，各位候選國民法官的一些情狀有無變動，若是有的話，也請跟法庭表示？（以下為告知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內容）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國民法官法第13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國民法官法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在場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詢問在場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問

在場的國民法官有無因為刑事案件到法院開庭的嗎？

回答：有。（有序號15、20、24、28國民法官）

回答：沒有。（有序號3、4、5、6、7、8、9、11、13、14、16、17、19、21、22、25、26、27、29、30、32、35、36、37、39、41、42號國民法官）

序號28國民法官答

我年輕的時候大約20幾歲，有因為妨害秩序、賭博罪，那時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檢察官，經過這次案件對於檢察官跟律師的看法是，當時因為我在夜市擺攤做點小生意，從那次的妨害秩序罪到現在都讓一直我耿耿於懷，因為在我們臺灣一般的市場，當時夜市做一些買賣會送一些紅包、送一些名牌類的，那次讓我被冠上壹個妨害秩序罪，讓我覺得很不公，而該案是30幾年前的案件了，而我這次會來參選就是因為收到這個通知，而且我也想瞭解，因為司法常常會有更新，有時候今天看的罪犯，N年之後這個人好像被誤判了，所以我們要勇敢參與這次的國民法官。

序號15國民法官答

當初是家裡的車子位置問題長期被鄰居占用，溝通之後到後面有爭執，因為他們人多，我跟他們發生拉扯衝突後有受傷，我有去驗傷並且報警，然後就有到法院，我提告之後，後來就有接觸到檢察官，對於檢察官跟律師的看法是，因為那時候我沒有請律師，所以並沒接觸到。那時候就法律的立場來看，對檢察官的看法是認為他們是極度理性的，他們不會因為你前面、後面的前因後果，他們只會看到你受傷的情形、你的損失，還有看書面資料，所以我覺得要當一個國民法官要有很理性判斷。

檢察官周亞蒨問

所以照你的說法，你覺得檢察官他們是會很理性，他們會依照客觀的證據來做起訴的動作，是嗎？

序號15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周亞蒨問

有無人要自願發表對於檢察官、或是律師的感想？

序號7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的用意跟所要做的事情，我們都不了解，律師的部分看是被告還是被害人請的，這個有沒有一定的程序還是說要怎麼樣才有律師的用意，就像剛剛序號15號的國民法官講的他沒有請律師，如果有請的話會不會有差異，這是我想要瞭解的。

檢察官周亞蒨告知：如果請律師的話就是幫他們兩邊的人去說話，很多被害人因為他們沒有權利而且去蒐集證據是有困難的，這個時候就必須要有檢察官來幫被害人蒐集證據、調查真實，然後在幫他們主張他們的權利，大概就是這樣。

檢察官周亞蒨問

還有無人要自願發表對於檢察官、或律師的看法或是感想？

序號9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檢察官會積極的想辦法幫被害人蒐集一些證據或是調閱一些資料，律師要看他是代表被告還是被害人，他們就是會極力的去幫助他們辯護，就算是提告人他可能也有問題，但是律師就是會站在保護提告的人方面然後盡力去辯護，也可能看了很多戲劇的影響，就會認為律師是今天誰請了我，我就極力幫他辯護，而檢察官就是站在公義的立場，然後依照現場蒐集的證據，並且在法庭作為判決的依據。

序號39國民法官答

我的認為檢察官是為被害人伸張正義的人物，而律師是幫犯罪加害者減輕刑責的人物，我的觀念是這樣，檢察官是正義的化身。

序號25國民法官答

說真的我都沒有接觸過這一類的情況，我真的不是很了解檢察官及律師會有什麼作為，所以藉由這次我來參加，看會不

會對於以後的司法行為而有所瞭解。

序號16國民法官答

我收到通知的時候其實我很興奮也很高興來參加，我對於檢察官的期許很高，當時檢察官的素質也有好有壞，而律師就是為了賺錢，所以我們也不能怪他們，當然律師也有好有壞，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站在一個公平立場去對待每件事情。

檢察官周亞蒨問

經過剛才的發言，大家對於檢察官、律師都有一些自己的想法，若是今天你們被選到擔任國民法官，在台上聽完整個審判之後，然後跟三位專業的法官評議，假設今天你們的看法都三位專業的法官及其他國民法官的看法不一樣，你今天會勇於挑戰嗎？會講出來的請舉○，不會的講出來的請舉X。

回答：會。（有序號3、4、5、6、7、8、11、13、15、16、19、、20、21、24、25、26、27、28、29、30、35、36、37、39、41、42號國民法官）

序號20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覺得就是每個人看事情的角度都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如果只有他一個人看到不一樣的一個點，那我覺得他應該要提出來，因為這或許會成為審判的利益及抉擇也說不定，而且我覺得少數者不代表他們看到的東西都是不對的，我覺得他們的想法有時候可能他看得比較深或是也有可能是一般人的淺見，我覺得也是可以納入考慮，因為我個人覺得多數決不代表一定就是真正的事情，有時候少數人看到的或許可能是大多數人會漏掉的地方，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不應該這樣忽略自己看到的東西。

序號24國民法官答

少數人的意見，我覺得如果他是因為被多數人帶走或是被影響到，我覺得非常可惜，因為我覺得我們生活當中，大部份人的意見可能是意見，少部分人的意見就不是意見，我會覺得他應該要表達出來，如果今天是我看到跟人家不一樣的東西的話，我會希望我把他勇敢的表達出來，不是說要堅持己

見，不是說我們很固執的自己不去跟大家一樣，我會希望說我自己能夠表達出來，或許我可以看到更多、更不一樣一點的地方，我是這樣認為。

序號4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說最近國民的素質都提高蠻多的，所以為什麼大家舉圈的會這麼多，就是他們勇敢表達表達他們自己的意見，不可能每個人對每一項、每一種專業或範圍他都能夠徹底瞭解，所以每個人的意見都值得作為參考。

序號26國民法官答

我本身有社工背景，我會從義務論或是目的論來做抉擇，如果說的他的動機是好的或是說他因為業務過失殺人或是自衛過當的話，我認為說我會站在當事人的立場去考量，因為我覺得動機非常重要，若是有陪審的話，我會建議說看他自衛的目的是要保護妻子等種種行為來重新審視這個問題。

回答：不會。（有序號1 、14、9 、22、17、32國民法官）

序號1國民法官答

我舉X的原因是我本身是一個教師，我也參與過很多學校的相關會議，而我們都是專重多數決，一直以來都是這樣，但是我事後會問其他跟我意見不同的人，因為我會想要知道他跟我的差異到底在哪裡，我的想法跟他的想法落差到底在哪裡，然後我可以從中去思考或是學習，我在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不是有哪裡的印象是偏頗的，還是說不是我想的那樣，或許在哪個念頭之中去改變自己的想法，所以我剛才會選X是因為這個是到最後多數決投票的行為了，別人的意見跟我不一樣，我的看法是我會尊重他，我不會無理的去說怎樣、怎樣，我還是會專重跟我不同意見的人。

檢察官周亞蒨問

我想要再問你一下，你剛才有講到一個觀點說，當你跟其他人的意見不同的時候，你會先去問一下他為什麼會有這樣子不同的想法，這個人跟你講他想法的時候，他只要說出來你

就會相信，還是他必須要提出什麼證據，或者是以你們教師的專業領域他一定要有一定的數據或資料，你才會相信？還是他只要講出來你就會相信？

序號1國民法官答

以往我都會先請他來說服我，或是他提出的證據只要有一條，而我這邊弱他那邊比較強，我會再去看是我的問題還是他的問題，像是我的小孩也一樣，他跟我說要買摩托車，我會跟他說請你說服我你為什麼要買摩托車的理由是什麼，看是上下學方便還是說你只是要炫富還是只是要跟同學炫耀，我會跟他說你只要告訴我你是哪一種需要，然後我就會去有點妥協，大概是這樣。

檢察官周亞蒨問

你們覺得一個人他如果今天去殺人，他一定是要有動機的嗎？如果你覺得有動機才會有殺人行為的，請你舉○，如果你認為沒有的，請你舉X。

回答：有。（有序號4、7、8、13、、16、17、19、22、25、26、32、35、36、37、41、42國民法官）

回答：沒有。（有序號1、3、5、6、9、11、28、27、24、15、14、19、20、21、29、30、36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雪鴻告知：

剛才周檢察官也有問了各位在場的國民法官一些問題，有人也提出了自己的意見，也讓我們瞭解到人民跟司法存在怎樣的鴻溝，相信這也是國家去推行國民法官的最大的目的，其實審判離大家都很近，比如我剛剛看大家的調查表資料，有些人是老師，有些人是一些私人企業的員工，可能你們每天回家都在調停小孩子的糾紛，或是像老師，同學之間有糾紛老師就要做一種審判，所以審判其實離大家都很近，大家每天都在做，但是司法的審判跟平常大家的審判不一樣，因為為了要達到盡可能的公平，所以我們有很多制度，變成說他存在著一些專業的規定及一些制度，需要跟大家平常日常的

審判不一樣，我這邊有些問題，就要詢問大家。

譬如今天有一個人拿著槍去射一個人，結果他射偏了，而那個人毫髮無傷，因為他並沒有被射到，那大家覺得這個人要被處罰嗎？認為要處罰的請舉○，認為不用處罰的請舉X。

回答：要處罰。（絕大部分的國民法官都舉○）

序號8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他就是有一個想要傷人的想法，最後即時他沒有真的襲擊成功，我們為了避免未來有相同情況再發生，可能還是要給這個人一定程度的懲罰，因為即使他沒有傷到人他還是有犯案的動機，而且他已經持有槍具的行為，所以我覺得他必須要受到懲罰。

檢察官王雪鴻答

學理上我們稱這種行為叫未遂，而法院對這樣子行為的處罰就像這位國民法官講的一樣類似，我們是處罰他對於社會帶來一種危險、不安的感覺，所以縱使人沒有死，但是我們還是要處罰他。

回答：不用處罰。（有序號30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王雪鴻問

故意是什麼？我們都知道有分，一個人故意去打傷人，那就是傷害，那如果一個人開車不小心撞到人，我們說他是過失，那法律的處罰，故意跟過失，他的情節當然會有差，故意會比較嚴重，過失會比較輕微，想問大家有沒有瞭解什麼是故意？

序號5國民法官答

故意的話他是有動機的，事前就有這樣子的想法然後才去做這樣子的事。

序號17國民法官答

就是他預想的結果跟他要做的事情是一致的時候就代表他是故意的。

檢察官王雪鴻告知：其實剛才大家講的都類似但不完全精確，故意其實沒有這麼複雜，我國法律上只講兩個要素，知跟欲，你知

道你在幹嘛，而且你也想要這麼做，這樣就叫做故意，其實我們不管他有沒有動機，跟美國那所謂的一級謀殺、二級謀殺不一樣，我國並沒有那樣子的區分。但是大家要特別注意的是，如果你知道你在幹嘛，你也可以預期你的行為可能會造成怎樣的結果，但他這個結果的發生並不違背你的意思，這樣也是故意。

檢察官王雪鴻問

例如一個人拿槍射別人的頭，不用想他一定是有殺人的故意，但是若今天他拿槍射傷別人的腹部，雖然有受傷但不一定會死，這樣你們覺得他有殺人的故意嗎？

序號25國民法官答

是，他就是有這樣的行為，他就是故意要打他的腹部。

序號22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是故意，雖然他可能也有想說只是想要教訓他，但他還是故意。

序號21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是故意，而且他已經有想到這樣的想法。

檢察官王雪鴻告知：像前一陣子的新聞，館長的腳被打中了，造成死亡的機率不是這麼的大，所以他應該是沒有殺人的故意，但是射中腹部受傷有可能造成臟器的出血，馬上就死掉，若一個人可以預見他打中那個人的腹部他可能會死，而且他也覺得沒差，我們就說這是故意，這個比剛剛第一種故意更弱一點的，我們稱之為間接故意。

檢察官王雪鴻問

你們認為一個人最重要的、最致命的部位是在哪裡？

序號14國民法官答

頭部。

序號11國民法官答

頭部或是心臟。

檢察官王雪鴻問

假設你去犯罪，你會不會把犯罪的兇器丟掉？

序號7國民法官答

大部分的人都會將兇器先丟掉。

檢察官王雪鴻問

假如這個人他把兇器都丟掉了，而且也找不到了，你覺得他這樣有構成犯罪嗎？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起稱：

辯方這邊異議，因為檢方的問題已經涉及到部分案情了，包括兇刀是否藏匿或是丟棄，這個部分是否適合繼續作為選任國民法官的問題，請審判長審酌。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檢方更改問題。

檢察官王雪鴻問

你們覺得一般人會不會去誣賴一個素不相識的人？

序號32國民法官答

不會。

序號9國民法官答

會，不然不會有這些網路霸凌的問題存在。

檢察官王雪鴻問

各位認為若是一個案件沒有直接證據，直接證據就像是一個人去做一件事然後被監視器拍的清清楚楚的，當然這樣就是直接證據，在沒有直接證據的情形下，有沒有辦法靠間接證據然後互相推論而認定他有犯罪呢？

間接證據就像是有一間密室，密室裡面沒有監視器，而有一個人在裡面死掉了，我們沒有看到他怎麼死的，但我們看到路口監視器，有一個人走進去，也只有他走進去，這不是直接證據，因為我們沒有看到他殺人，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在這段時間裡面只有這個人進去，這叫做間接證據。

各位可能透過經驗法則及邏輯然後依照證據去輔佐，像是指紋等等的，但是就是沒有直接拍到他殺人的證據，各位從這樣的情形是否可以判斷他有沒有犯罪？

序號6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我們一般大部分的兇殺案件都不會有拍到這些證據，

如果有拍到這些證據當然就沒有問題，若是沒有直接證據的話，只能從旁像是有無門鎖、或是指紋還有其他的毛髮可以佐證有無這個人DNA的存在，然後再去做為有罪判斷的依據。

檢察官王雪鴻告知：其實這個國民法官說的很對，其實大部份的案件都沒有直接證據，法律也告訴我們，我們是可以透過間接證據及透過各位的經驗法則，這也就是為什麼今天要請大家來這邊的原因，讓一般人民的經驗法則加入審判，而不是只有法官跟檢察官的經驗法則，讓你們加入審判，透過你們的經驗及你們的邏輯去推倒這些間接證據得出一個真相去進行審判，謝謝大家今天的回答，檢察官的詢問到此結束。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5分鐘。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復庭。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起稱：我是被告王志偉的法扶律師，而法扶律師是比較公益性質的，是政府所創設比較公益的來協助一些被告，並且請他扶助的一些律師。另二名在場的法扶律師楊靖儀律師、宋孟陽律師。剛才檢察官這邊已經有詢問過大家一些問題了，我這邊也有聽到在場的一些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律師有一些偏見，好像是律師就只是拿錢辦事，或者就只是針對被告的一些案件，就只負責讓被告無罪或是什麼的作為一些狡辯，其實我聽到是覺得蠻傷心的，因為我今天會來擔任律師，其實是因為我父親曾經受到過冤枉，所以我是想說希望可以透過自己當律師來彌補之前父親所受到過的傷害。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在場的國民法官有無聽過冤案？
回答：有。（有序號1、3、4、6、7、8、9、11、13、14、15、16、17、19、20、21、22、24、26、27、28、29、30、32、35、36、37、39、41、42號國民法官）

回答：無。（有序號5、25國民法官）

序號25國民法官答

沒有什麼印象有聽過。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們相信司法有可能會冤枉一個人嗎？

序號25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有可能會。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想問剛剛有舉○的國民法官們，請分享一下你們聽過這些冤案的看法？

序號9國民法官答

當然可能剛剛律師所講的，你扮演的角色就是非常重要，或許因為你提不出有利的證據來反駁檢察官對你的當事人所提出的告訴，所以間接的變成你的被告是有罪的，剛才也受到檢察官的影響，真的是一個密室，在無任何的證據之下，可以證明我們的被告是無罪的狀況下，所以可能就造成目前在社會上我們透過新聞報導所了解的一些冤案的案例。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告知：其實在我們司法審判的當下，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罪疑惟輕跟有利於被告的原則，這個原則跟大家簡單的說一下，就是在你客觀的事證或是人證的陳述，及你親眼看到的，或是由被害人或告訴人所講的、被告所講的、跟證人所講的，這些證據下都沒有辦法有百分之百或是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確信說被告確實有做了這件事情，那我們在司法判決裡面，都是要以最有利於被告的想法跟觀念去做這個判決。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到說因為被告沒有辦法提出這些證據，所以導致說司法就有誤殺或是誤判這個人的現象，其實在冤案的過程當中，有時候是因為時代的關係，證據的滅失所導致的情況，這些就先跟大家說明。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想問一下在場的國民法官，你們有批評過司法機關嗎？

有的請舉○，沒有的請舉X。

回答：有。（有序號1、3、4、6、11、13、15、16、17、19、20、25、26、27、28、29、30、32、35、37、39、41、42號國民法官）

回答：沒有。（有序號24、8、9、7、5、21、22、20、14、36號國民法官）

序號24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案件的判決，我覺得不一定是法官的問題，有可能是法條、法文這麼寫，然後法官就按照法條所規定的範圍去做判決，我相信法官也不會比我們不聰明，也不可能說會加入他個人的情緒在裡面，所以我認為他所做出的判決應該是公平、公正的。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所以你認為一個判決做出來，是法官詳盡一切法律的規定及一切客觀事實的證明，然後你覺得他判這個刑度是最確當，而且是最適當的，所以你會覺得這樣的判決是經過一系列縝密而熟思所造成的判決與判例？

序號24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剛剛有提到網路上霸凌或是有大家看過什麼案件，是否可以請候選國民法官來講述一下這一些類似的案件？

序號28國民法官答

就是之前有一件案件，有一位被告被起訴性騷擾一位婦人幾秒鐘，而法官判那個被告無罪，我想說的是若是被性騷擾的人是法官的家屬，那法官還會判他無罪嗎？所以由這一點我們從我們的法律來觀看，騷擾其部位5秒鐘，讓那個被告取得性慾，這樣還判他無罪，這樣等於司法不公，所以我認為有些司法是應該要再去重新立法。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告知：就像剛剛25號的國民法官講的，明明有

做這樣的行為，但是後來法官為什麼會這樣子判，就像是24號的國民法官剛剛所提到的，有可能是法律規定，犯罪的型態其構成需要有哪些因素才會導致，而法官可能在衡量這些因素的過程當中，所以他就判了這樣子的判決，這也是有可能的，這一點要跟大家補充說明一下。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各位有無曾經家人或是親朋好友被打過的情形？

序號15國民法官舉○。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你是只有單方挨打的份嗎？還是說你們在衝突的過程當中，你打他，他打你的情況？

序號15國民法官答

我是完全沒有動作，都是對方因為情緒起來就打我，然後我去警察局提出告訴，對方純粹就是一個被告的狀態。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假設你的家人或是自己突然間成為司法的被告，你們會請律師嗎？會的請舉○，不會的請舉X。

回答：會。（有序號1、3、4、5、6、8、9、11、13、14、16、17、19、20、21、22、24、25、27、28、29、30、32、35、36、37、39、41、42號國民法官）

序號16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還是有救的，不管怎樣還是要為自己辯護，不管有沒有錯，我們都還是想要無罪，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問題。

回答：不會。（有序號7、26、15號國民法官）

序號7國民法官答

人做錯了就是做錯了，再請律師也沒有用，就是要判。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告知：所以辯護不見得一定是無罪，或是例如在檢察官那邊，明明就只是你想要打這個人，但是檢察官卻覺得說你是殺人喔。

檢察官周亞蒨異議：涉及案情。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辯護人更改問題。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剛剛有聽到檢察官這邊問了一些假設性的問題，就是攻擊哪個人的身體部位是最脆弱的，今天就請大家試想一下我其實是想要打那個人的背部或是肩膀等不會致命的部位，但卻不小心打到那個人的頭部或其他致命的部位，你們會認為這個行為人是想要傷害他，還是其實是想要殺了他？

回答：傷害他。（有序號1、4、5、6、9、11、13、14、15、16、17、19、20、21、22、24、25、26、27、28、29、30、32、35、36、37、39、41、42號國民法官）

回答：想要殺他。（有序號3、7、8國民法官）

序號8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會看他打中什麼部位，若是背部的話，我就覺得他比較是有殺人的意圖，若是四肢的話可能會看其他東西再為考量。

序號39國民法官答

若是行為人說謊的話，假如一個行為人要去殺人的話，對方沒有死，因為沒有被刺中致命的部位，檢察官訊問時他說我原本是要打被害人的腹部，但是被告原本就是要致被害人於死，僥倖他沒有死，行為人說我不是有意要致他於死的，我只是要警告他，所以不小心打到他頭部而已，而且被告也有可能會說謊。

辯護人吳佩珊律師問

一個案件裡面，被告其實會出來說對自己有利的話，而被害人也是有可能出來說有利於自己的話，而一個司法的案件，除了人的話之外，還有一些客觀的證據，我想要問各位國民法官，就是你們會比較相信人說的話呢？還是比較相信客觀所呈現的證據？若是比較相信客觀證據的話，請各位國民法官舉○。

回答：相信客觀證據。（全部國民法官都舉○）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假設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請各位國民法官想一下這個人是否十之八九是有罪？同意的話請舉○，不同意的請舉X。

回答：同意。（有序號13、17、20、21、22、35、36號國民法官）

回答：不同意。（有序號1、3、4、5、6、7、8、9、11、14、15、16、19、24、25、26、27、28、29、30、32、37、39、41、42號國民法官）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如果一個刑事案件中，一個被害人跟加害人，他們各自有他們自己的劇本跟說法，兩造劇本完全兜不攏，但是雙方在各自講各自的情況下，可是目前手上的證據讓大家覺得困惑，沒有辦法去判斷誰說的是真的、誰說的是假的，試問各位國民法官，這個時候應該是比較希望採用告訴人、被害人這邊的說法來去認定這樣的一個故事？還是說各位國民法官，這個時候應該是要相信被告的說法來去對被告做出一個比較優惠的認定？如果各位這個時候認為應該是要用告訴人的說法的請舉○，如果是用被告說法的，請舉X。

回答：採用告訴人的說法。（有序號3、5、6、8、14、16、17、24、19、21、22、29、35、39號國民法官）

回答：採用被告的說法。（有序號1、4、7、9、11、13、15、20、25、26、27、28、30、32、36、37、41、42號國民法官）

辯護人宋孟陽律師問

如果一個案件，一個被告在犯後如果有對被害人做出補償，或是盡力做出彌補、賠償的舉動，是否可以做為減輕被告量刑的依據？同意的舉○，不同意的請舉X。

回答：同意。（有序號1、3、4、5、6、9、11、13、14、16、17、19、21、22、24、26、27、28、29、32、35、36、37、39、41、42號國民法官）

回答：不同意。（有序號15、25、20、7、8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有無要補充詢問到場的全部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將進行調查是否有不為選任的情況，檢、辯雙方就在場的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12條或是第13條至第15條的情形，或是違反第26條第4項的規定，要聲請不為選任的情況？（國民法官法第27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以下將進行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程序，有何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希望可以討論後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第28條交互提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均稱

序號28、26、5、19號。

辯護人均稱

序號8、15、21、39號。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28、39、8 、26、5 、15、19、21號之候選國民法官均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問

對於螢幕顯示抽選編號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進行電腦抽籤。

審判長宣示：

經電腦進行抽籤後，依電腦抽籤結果，選任序號41、27、32、1、7、22號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正取之國民法官，選任序號37、6號之候選國民法官為備取之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今日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見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一併交回。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二、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宣誓及審前說明，亦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屆時在庭見聞。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第65條規定進行宣誓後，誓詞附卷。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內容為：

一、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流程。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審判期日時程。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對於上開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已訂110年4月29日下午2時整於本院刑事第1法庭行審理程序，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